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XZBSY-2025-041-1)

(合同包: 1)

甲方(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方(中标人名称): 陕西榆林百信司法鉴定所



签订日期: 2020年 1 月 7 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乙方：陕西榆林百信司法鉴定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以下称甲方）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BSY-2025-041-1）实施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综合评审，于2025年12月3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价款合作方式

一、服务期限以及范围

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合同期限壹年。

服务范围：二大队管理辖区榆溪河为界以西区域。

二、合同价款

本标段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434660.00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严格按照分项单价执行。此费用为含税其他费用等价款，乙方报账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并配合甲

方进行数据资料核对，待甲方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

三、合作方式

甲方就其车辆司法鉴定业务需要向乙方进行司法鉴定咨询，或委托乙方对其客户或其客户的侵害对象进行司法鉴定，或委托乙方参与诉讼，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就甲方的委托咨询、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参与处理诉讼事务。

四、关于验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车辆司法鉴定所需要鉴定资料并加盖甲方单位的公章，并由甲方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字予以确认。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等相关资料出具咨询、鉴定报告。由甲方委托部门对服务项目及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确认完成后进行验收。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与鉴定的内容、方式：

咨询与鉴定内容：

A、车辆轮迹、车速鉴定司法鉴定；

B、车辆痕迹鉴定；

C、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D、作为鉴定顾问协助甲方及其客户出庭、并进行质证及诉讼，包括诉讼前的准备、诉讼过程中的出庭质证等。

二、咨询与鉴定报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与鉴定，并向乙方出具《技术咨询/司法鉴定委托书》，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就甲方委托的该案件中有关所有司法鉴定的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并就鉴定结果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乙方出具的咨询、鉴定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三、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

（一）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乙方一般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咨询报告书或司法鉴定书。

（二）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咨询、鉴定结果，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诉讼工作。

（三）乙方应选派有高级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诉讼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据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咨询与鉴定报告。

（四）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全力帮助甲方处理好疑难问题。

（五）乙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全面配合甲方工作，在公正鉴定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相关方利益不受侵害，并帮助相关方合理减少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及其他条件：

注：技术资料为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单位的公章，并由甲方委托人在委托书复印件上签字予以确认。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费用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车辆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技术咨询服务。

2、依据中标文件，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司法鉴定服务的年度总价及分项价格如下表：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收费价格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文件执行。

服务收费项目	单价（元）/辆
车辆轮迹、车速鉴定	1010
车辆痕迹鉴定	1190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980
备注说明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
中标金额：434660.00 元	

3、甲方需要乙方作为鉴定顾问协助甲方及其客户诉讼时，乙方负责该案件从起诉到审判结束过程中所有司法鉴定有关的技术咨询，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咨询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出庭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

4、技术咨询与鉴定报酬由甲方按咨询及委托鉴定案件的件数，经过一个时间段的积累后，双方指定专人对接明细清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好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甲方支付给乙方司法鉴定委托案件费用。

六、双方应对有关案件及咨询、鉴定协议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第三条 其他事宜

一、须说明事项

(一) 协议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咨询鉴定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和乙方通过沟通解决问题。乙方单方面延迟服务，要尽可能取得对方谅解并持续做好后期服务。

(二) 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

(三) 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即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咨询鉴定服务时，甲乙双方均指定业务联系人员保存密切沟通，甲方需要给乙方开具鉴定委托书，作为将来双方对账的依据。

(五) 甲乙双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系，任何一方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以便作相关调整。如因未及时告知带来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六)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司法鉴定导致客户不满的情况，乙方负完全责任。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征求甲方下一步处理意见并进行跟踪，未反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司法鉴定业务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方式方法，做好沟通工作，避免客户投诉。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独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商，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自留存备查,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二) 本协议及附件具有等同法律效应,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地 址: 榆阳区榆阳中路

地 址: 榆阳区蓝雪检测站

联系方式: 0912-3521006

联系方式: 1350912928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滨湖路支行

账 号: 26005801040004273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7 日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榆林百信司法鉴定所：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所递交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采购编号：SXZBSY-2025-041-1）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43466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服务期：壹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610000MD8024581U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陕西榆林百信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韩艳丽

机构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蓝雪检测线院内

机构负责人: 刘刚

业务范围: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颁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有效期限: 2023年09月19日至 2028年09月18日

颁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2450301

编号: 7910-01210724

经审核, 陕西榆林百信司法鉴定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韩艳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滨
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26005801040004273



